

外资企业在中国上市遇到的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4\\_70857.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70/2021_2022__E5_A4_96_E8_B5_84_E4_BC_81_E4_c44_70857.htm) 在中国已经改制成功、正在改制中以及进入上市辅导期的准备上市的外资企业目前已不下100家，而其中台资企业占了大多数，约50家。这主要是因为台资企业的股东与管理层通常是同一批人，做决定比较快。其次，他们在生产实业方面获得了成功，行业涉及高科技、食品行业、自行车(捷安特)、厨具(樱花)、日用化工(联合利华)等。这类内需型企业比较倾向在中国上市，他们营运资金的需求是以人民币为主，而且股票上市后相当于提高企业知名度，免费给企业做广告。关于跨国公司在内地上市，最近中国证监会提出了六点要求：第一，希望外方投资主体为国际知名企业；第二，产业为高新产业或中国需要发展的产业；第三，具有相当规模；第四，有较好的经济效益；第五，具良好发展前景及其研究总部设在国内；第六，中外合作良好，具良好管理架构。这为跨国企业在国内上市指明了方向。但在操作过程中还会遇到一些具体的法规问题。外资企业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条件之一，在外经贸部的一个文件中要求注册资本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这高于公司法规定的上市的最低限额1000万元人民币。现在人们往往把改制和上市混为一谈，其实这是两码事，要求3年连续盈利应是上市的条件，而不是改制条件。人们印象中往往认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公司是3个级别的公司，一级比一级盈利性强，规模大。其实公司的形式与获利能力不应直接挂钩，不能把单位的形式看作企业盈利好坏的一个标

准。改制只要强调一定规模就可以了，不一定要3年连续盈利才可作为改制的前提条件，不然加上改制后的1年辅导期，要4年连续盈利才能申请上市，这不符合国际惯例。并且一个四年能够连续盈利的公司可能对资金的需求也就降低了。跨国公司希望能给管理层包括中方管理层一些期权，使他们成为发起人，与公司一同成长，这样也容易符合发起人过半数要在国内有住所的规定。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没有将自然人列为可以作为中外合资企业的中国合资方，所以他们只能引进其它法人。跨国公司担心引进的法人与公司直接经营不是很相关，反而变成一种障碍，对公司经营的效率、方向产生不利影响。因此一些外资企业在等，等政策上很明确的允许外资企业上市了再做改制。另外按规定，单一股东的直接和间接的持股数不能超过75%，最后能否上市，门槛会多高，条件有多大的弹性，他们还在看。由于跨国公司当初都是通过境外或境内的控股公司在华不同地区设立三资企业，如今上市会涉及到重组架构的问题。首先在操作上，会遇到地方保护主义。整合生产型企业，各地的公司可能会把企业所得税税收申报全部集中于某一地。其次，公司法规定任何一个企业对外投资不能超过净资产的50%，比如一个上海的公司很难把各地生产型企业以分公司或转投资形式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一部分。第三，控股公司能不能上市。外资投资性公司或控股公司通常是一个壳，不具有研发、销售、生产、经营实体。不过未来以控股公司作为拟上市公司的可能性还是存在的。外资企业在国内上市还会遇到关联交易问题，与跨国集团国外公司或国内同类的分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及土地使用权取得等问题。拟上市公司原则上应以出让方

式取得土地；以租赁方式经主发起人或控股股东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应确定租赁期限和付费方式。如果原来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不规范，则做到这一步一般可能需要3个月的时间，并且这只是改制中很多必需解决问题中的一项。因此，外资企业如果有计划在内地上市，应尽早进行规划，因为有很多的问题是需要一定时间才能解决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